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PTRI之8%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規定作出。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預計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